

土地征收批准公告

〔2025（年）〕第16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南安市2024年度第七十八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已经省政府批准同意，本公告期限为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地批准文件

- 批准机关：福建省人民政府
- 批准文号：闽政地〔2024〕791号
- 批准时间：2024年12月31日

二、批准征收土地的面积、坐落、四至范围

征收溪美街道彭美社区集体土地面积0.4780公顷。其四至：详见《南安市2024-78-01地块勘测定界图》。

三、批准征收土地用途

2024-78-01地块批准用途为供电用地。

四、实施征地行为的单位

2024-78-01地块征地实施单位为南安市人民政府。

五、对土地征收行为不服的法定救济方式和申请期限

被征地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有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，对土地征收决定不服，应当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，向福建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六、禁止事项及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

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规定的期限内不腾退土地及地上物、构筑物、建筑物的，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安市人民政府
2025年3月25日